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01月2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华伍股份300095”按指数收益法估值,直至其复牌交易。

2015年02月25日,博融股份(300633)复牌交易,根据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因素影响并经与托管人共同商议一致,决定自2015年02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相关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26日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2月17日起,我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华伍股份300095”按指数收益法估值,直至其复牌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万丰奥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0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万丰奥威(代码:00208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正常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日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2月25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事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自2015年1月21日至2015年2月25日收盘,青岛市企业事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8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后,青岛市企业事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83,810,4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日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于2011年至2013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申报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近日公司获悉,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转债代码:135011 转债简称:洛阳转债

编号:2015-005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2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发布《中信重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8),并于2015年2月12日发布《中信重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0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如下:

1、各中介机构已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2、目前公司已初步选定交易对方,但尚未与之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书面文件。

具体交易方案尚待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确定后与对方协商。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二十五日

2015年2月26日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附属公司境外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IGL”)或其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CIGL”)、CASH Guardian Limited(以下简称“CASH Guardian”)及关百圣先生于2015年1月8日签署的《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向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1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可赎回条款”)

为酬谢各方的意向和达成的初步合作,泛海香港与CIGL、CASH Guardian及关百圣先生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可能就各方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后截止日期”);及(2)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长截止日期”),除前述有关新最后截止日期及新最长截止日期的变动外,框架协议之所有其他条款将维持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泛海香港未就可能向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1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可赎回条款”)

为酬谢各方的意向和达成的初步合作,泛海香港与CIGL、CASH Guardian及关百圣先生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可能就各方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后截止日期”);及(2)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长截止日期”),除前述有关新最后截止日期及新最长截止日期的变动外,框架协议之所有其他条款将维持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泛海香港未就可能向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1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可赎回条款”)

为酬谢各方的意向和达成的初步合作,泛海香港与CIGL、CASH Guardian及关百圣先生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可能就各方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后截止日期”);及(2)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长截止日期”),除前述有关新最后截止日期及新最长截止日期的变动外,框架协议之所有其他条款将维持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泛海香港未就可能向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1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可赎回条款”)

为酬谢各方的意向和达成的初步合作,泛海香港与CIGL、CASH Guardian及关百圣先生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可能就各方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后截止日期”);及(2)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长截止日期”),除前述有关新最后截止日期及新最长截止日期的变动外,框架协议之所有其他条款将维持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泛海香港未就可能向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1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可赎回条款”)

为酬谢各方的意向和达成的初步合作,泛海香港与CIGL、CASH Guardian及关百圣先生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可能就各方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后截止日期”);及(2)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长截止日期”),除前述有关新最后截止日期及新最长截止日期的变动外,框架协议之所有其他条款将维持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泛海香港未就可能向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1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可赎回条款”)

为酬谢各方的意向和达成的初步合作,泛海香港与CIGL、CASH Guardian及关百圣先生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可能就各方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后截止日期”);及(2)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长截止日期”),除前述有关新最后截止日期及新最长截止日期的变动外,框架协议之所有其他条款将维持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泛海香港未就可能向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1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可赎回条款”)

为酬谢各方的意向和达成的初步合作,泛海香港与CIGL、CASH Guardian及关百圣先生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可能就各方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后截止日期”);及(2)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长截止日期”),除前述有关新最后截止日期及新最长截止日期的变动外,框架协议之所有其他条款将维持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泛海香港未就可能向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1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可赎回条款”)

为酬谢各方的意向和达成的初步合作,泛海香港与CIGL、CASH Guardian及关百圣先生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可能就各方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后截止日期”);及(2)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长截止日期”),除前述有关新最后截止日期及新最长截止日期的变动外,框架协议之所有其他条款将维持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泛海香港未就可能向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1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可赎回条款”)

为酬谢各方的意向和达成的初步合作,泛海香港与CIGL、CASH Guardian及关百圣先生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可能就各方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后截止日期”);及(2)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长截止日期”),除前述有关新最后截止日期及新最长截止日期的变动外,框架协议之所有其他条款将维持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泛海香港未就可能向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1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可赎回条款”)

为酬谢各方的意向和达成的初步合作,泛海香港与CIGL、CASH Guardian及关百圣先生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可能就各方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后截止日期”);及(2)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长截止日期”),除前述有关新最后截止日期及新最长截止日期的变动外,框架协议之所有其他条款将维持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泛海香港未就可能向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1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可赎回条款”)

为酬谢各方的意向和达成的初步合作,泛海香港与CIGL、CASH Guardian及关百圣先生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可能就各方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后截止日期”);及(2)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长截止日期”),除前述有关新最后截止日期及新最长截止日期的变动外,框架协议之所有其他条款将维持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泛海香港未就可能向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1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可赎回条款”)

为酬谢各方的意向和达成的初步合作,泛海香港与CIGL、CASH Guardian及关百圣先生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可能就各方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后截止日期”);及(2)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长截止日期”),除前述有关新最后截止日期及新最长截止日期的变动外,框架协议之所有其他条款将维持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泛海香港未就可能向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1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可赎回条款”)

为酬谢各方的意向和达成的初步合作,泛海香港与CIGL、CASH Guardian及关百圣先生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可能就各方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后截止日期”);及(2)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长截止日期”),除前述有关新最后截止日期及新最长截止日期的变动外,框架协议之所有其他条款将维持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泛海香港未就可能向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1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可赎回条款”)

为酬谢各方的意向和达成的初步合作,泛海香港与CIGL、CASH Guardian及关百圣先生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可能就各方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后截止日期”);及(2)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长截止日期”),除前述有关新最后截止日期及新最长截止日期的变动外,框架协议之所有其他条款将维持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泛海香港未就可能向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1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可赎回条款”)

为酬谢各方的意向和达成的初步合作,泛海香港与CIGL、CASH Guardian及关百圣先生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可能就各方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后截止日期”);及(2)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长截止日期”),除前述有关新最后截止日期及新最长截止日期的变动外,框架协议之所有其他条款将维持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泛海香港未就可能向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1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可赎回条款”)

为酬谢各方的意向和达成的初步合作,泛海香港与CIGL、CASH Guardian及关百圣先生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可能就各方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5年3月6日(或订约方可同意将之任何较后日期)(以下称“新最后截止日期”);及(2)延长原截止日期至201